关于印发《彰武县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彰政发〔1999〕44号

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中省市直各单位：

现将《彰武县拥军优属若干规定》时发给你们，请认遵照执行。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彰武县拥军优属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关心和支持部队建设，巩固和发展本县拥军优属工作成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公民，均应依照本规定，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驻军单位粮油、副食品、水电、燃料和日用生活必需品的共应保障工作，属于地方财政补贴的按规定补足。各商业网点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置为优抚对象优先服务的标牌。

第四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驻军位或来彰武县境内部队完成教育训练、军事演习、战备丸勤、国防施工、营建、生产等各项任务。对部队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要按政策规定和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研究解央。

第五条 宾馆（酒店、旅社）商店（场）和公共场所的停车场以及公路、桥梁等，对军车一律免费停放或通行（不含上级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

第六条 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乘坐火车、长途汽，应予优先购票，并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票价；各汽车、火车、客运站应设立军人优先购票窗口。

第七条 彰武县境内各地旅游景点和公园在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时应准予军人免费入场。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自觉维护部队营区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毁坏军事设施。

在建设开发或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军事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在确保部队权益的前提下，通过正常渠道协商解决。

对到营区滋扰或毁坏军事设施者，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妥善处理军地之间发生土地纠纷争议的问题。对军地之间如出现纠纷的，当地政府要遵循“团结—协商—团结”的方针，主动与部队协商解决，及时化解矛盾，增强军政军民关系。对侮辱殴打军人或烈军属、破坏军民关系、侵犯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驻彰部队干部子女及当年军转干部随迁子的入学，属小学的就近入学，属初中的按当地教育部门制定的学区片入学。其中在城内入学的，由县教育部门下达各有关学校接收，各校不收取培养成本费补偿金。

革命烈士子女进入公立学校免交学杂费和培养成本费补偿金，并优先享受奖学金或学生贷款。

第十一条 动员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严把征兵质量关，及时为部队输送优质兵员。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拥军优属保障基金”，并建立军人立功奖励制度。积极配合部队开展争创先进连队和争当优秀士兵活动。对在“双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士兵的，按照彰政发［1997］53号文件规定执行，被评为“红双喜之家”的给挂扁一块，给予其家属荣誉奖励和物质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乡的烈士父母、配偶和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及带病还乡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伍军人，免负义工，不得对其摊派各种集资。对家居农村的“三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承担的农业税、村提留、统筹费给予减免50％，因缺乏劳动力或其他原因纳税确实有困难的，报请县政府批准，可以减征或免征农业税。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支持以地方领导为主、以群众自建为主和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对于违法乱纪，严重损害军民团结的行为，要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志愿兵、城镇退伍义务兵和符合条件的随军（调）家属，除法律、法规另有定外，实行指令性安置。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对拒绝接收、不完成安置任务单位，由当地政府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军队离退休干部（含无军籍职工），县政局要做好其接收安置，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待遇。

第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安排，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安置。对长期在艰苦地区工作和为部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分配去向、工作岗位、职务安排上，要给予适当照顾。有关部门在办理转业干部及其随迁家属落户手续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做到方便及时。

第十八条 对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和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时，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

第十九条 县区、城镇接收安置退役士兵采取先安置后结算的办法，劳动、人事、编制、财政等部门对其劳动指标、人员编制和工资额应予承认；对符合政策规定应在县区、城镇安置的异地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公安、粮食部门应给予办理入户和入粮手续，不得征收粮食差价款及其他附加费；在县区安置的，不得征收城市增容费。

第二十条 对部队随军家属的工作安排，原则上由人事、劳动部门承担分配任务，保证第一次就业安置；本人自找工作单位的，由人事、劳动部门协助办理安置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以工龄为条件分配住房时，对转业、复退军人应将其军龄合并为本单位的连续工龄计算参加分房评分，烈属、伤残军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现役军人家属分房，按本单位双职工对待，同等条件，军人家属应优先安排。

第二十二条 现役军人家属按国家规定享受探亲假期，其按规定应享受的各种待遇不变。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同制或进行经济承包时，对军人家属和革命伤残军人在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企业确需军人家属和革命伤残军人下岗的，人事、劳动部门应给予妥善安置。

第二十三条 军队离退休干部按政策规定照顾调入的女及配偶，由劳动、人事部门统一安排，各单位必须接。

第二十四条 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房用地，在规划、选点和建设时要优先安排；有关的地性收费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关心、支持地方理的光荣院、烈士陵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对烈属、伤残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要认真兑现抚恤补助政策。抚恤补助应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同时，当地政府应根据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相应增加抚恤补助和粮补贴等项经费的投入，切实保障烈属、病故军人家属、残军人、失散老红军人员和老复员军入的生活与当地人群众的生活水平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村村民应履行缴纳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义务。优待金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社会统筹，优待金按上年人均纯收入80％计算，并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领取证》，以监督优待金兑现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按国家规定需要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退伍军人，由原征集的县列入国家劳动计划，安排适的单位、适应的工种；安置单位对其工资、福利和其它待遇应视同本单位因公致残的职工，无特殊理由不得辞退。

企业在劳动制度改革中，应优先安置烈军属、伤残军的工作，对暂不能上岗的，要保障其生活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

第二十九条 在乡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按有关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因病治疗确实无力支付医药费的，由本人向当地卫生门提出申请，酌情予以减免。

医务部门每年要定期组织医疗队义务为优抚对象诊病治病、送医送药。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要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国防观念和拥军优属意识；每年要安排组织机干部、职工参加一次国防日活动。

第三十一条 镇、街道办事处和各企事业单位，相应建立和完善拥军优属服务网络组织，制定拥军优属的具体制度、公约、办法，广泛开展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开展好“爱心献功臣活动”，切实关心帮助烈士家属、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失散老红军人员解决生活、住房和医疗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